

证券代码：002418

证券简称：*ST 康盛

公告编号：2020-104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亚骏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，所持股份 35,379,7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1133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所持股份 35,379,7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1133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，所持股份 7,013,323 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172%，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所持股份 7,013,3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172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所持股份 28,366,4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.4962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所持股份 28,366,4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.496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、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4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80%；反对 1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4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80%；反对 1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4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80%；反对 1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4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80%；反对 1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4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9.6280%；反对 1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4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80%；反对 1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4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80%；反对 1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48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80%；反对 1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、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